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臺灣獅、客家獅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3.08.02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30200261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、中華民國運動與休閒協會、中華舞龍舞獅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民俗體育運動協會、臺南市扯鈴協會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。

## 六、比賽期程：

### 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月22日(五) | 國立臺南大學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33號)  | 扯鈴(競速賽)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月23日(六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扯鈴、跳繩(競速賽)、<br>陀螺、武陣      |
| 11月24日(日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扯鈴、跳繩(花式賽)                |
| 12月7日(六)  | 吳鳳科技大學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) | 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流<br>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 |
| 12月8日(日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舞<br>龍          |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09 月 12 日 (四) 起至 113 年 10 月 16 日 (三) 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### 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
(1)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
(2)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 (五) 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
(3)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### 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9 日 (二)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開幕典禮：國立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技大學 12 月 8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13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/09/12-113/10/16 | 報名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/10/29           | 賽程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3/11/22-113/12/8  | 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              |
| 開幕日期                | 臺南大學 11 月 23 日、吳鳳科大 12 月 8 日 |

(六)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| 比賽時間         | 地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項目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1 月 24 日(日) | 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<br>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   | 扯鈴、跳繩     |
| 12 月 8 日(日)  | 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<br>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 | 舞龍、醒獅、臺灣獅 |

七、比賽內容：

|        |   |     |     |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(一) 項目 | 臺灣獅、客家獅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(二) 學制 | 國 小   | 國 中 | 高 中 | 大 專 |
| (三) 賽制 | (四) 組 別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單獅     | 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雙獅     | 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多獅     | 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臺灣獅瑞獸組 | 男女混合組／女子組（不限單獅多獅）   |     |     |     |
| ※備註   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</li> <li>2. 大會如設有菁英賽，入取隊伍遇到同分時，須將競賽中無效分值加入再行評分高分者入取，如再同分則依比賽出場序先出場者獲勝。</li> </ol> |     |     |     |

## 八、比賽方式：

### (一) 臺灣獅

| 臺灣獅比賽實施方式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<p>■ 參賽限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以臺灣獅為限，客家獅、醒獅、加入瑞獸演出等另報參賽項目。</li><li>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</li><li>3. 傳統單人獅（單一舞獅者），視同一隻獅子。</li><li>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</li></ol> <p>■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5-9 分鐘。</p> <p>■ 比賽場地：採用 10M×20M 的場地。</p> <p>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摘獅頭行禮為結束。</p> <p>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</p>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評分標準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形神表現   | 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       | 30 分 |
| 演技   | 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          | 20 分 |
| 配樂   | 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         | 10 分 |
| 內容   | 包括臺灣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   | 3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 | 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 | 10 分 |
| 扣分標準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 <p>■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<u>嚴重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5 分）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</li><li>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</li><li>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</li><li>(4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。</li></ol></li><li>2. <u>明顯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3 分）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</li><li>(2)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</li><li>(3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但可技術性解開。</li></ol></li><li>3. <u>輕微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2 分）</u>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</li></ol></li></ol>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
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(例如：橋、井)

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。

#### 4. 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1 分）

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

(2)獅飾、服飾（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）脫落。

(3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
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
(5)比賽中，參賽人員超出比賽界線。
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### （二）臺灣獅瑞獸組

#### 臺灣獅瑞獸組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
  1. 以臺灣獅及瑞獸合演為限，台灣獅、客家獅、醒獅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 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  3. 傳統單人獅（單一舞獅者），視同一隻獅子。
  4. 本組不分單獅、雙獅、多獅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：瑞獸組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；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- 比賽時間：5-9 分鐘。
- 比賽場地：採用 10M×20M 的場地。
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間計分，最後摘獅頭行禮為結束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#### 評分標準

|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形神表現    | 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         | 30 分 |
| 演技      | 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            | 20 分 |
| 配樂      | 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瑞獸及獅子動作配合。        | 10 分 |
| 內容      | 包括臺灣獅結合瑞獸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 | 30 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禮儀、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   | 10 分 |

#### 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  1. 嚴重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5 分）

-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- 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- (3)瑞獸跌倒並人獸器具分離。
- (4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
- (5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。

#### 2. 明顯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3 分）

-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- (2)瑞獸跌倒、人獸器具沒有分離。
- (3)有青不採，不能取回落青或沒有完成主題。
- (4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但可技術性解開。

#### 3. 輕微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2 分）

- 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
- 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（例如：橋、井）
- 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（咬青或舞動時掉落葉片不予扣分）。

#### 4. 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 1 分）

- (1)獅頭、獅尾、瑞獸非規定相撞。
- 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- (3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- 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- (5)比賽中，參賽人員超出比賽界線。

- 上場人數超過 1 人則扣總分 1 分，2 人則扣總分 2 分，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 秒至 15 秒內者扣總分 1 分，16 秒至 30 秒內扣總分 2 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 5 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### (三) 客家獅

#### 客家獅比賽實施方式

- 參賽限制：
  1. 以客家獅為限，臺灣獅、醒獅、加入瑞獸演出等另報參賽項目。
  2. 配樂人員視同正式參賽人員。
  3. 傳統單人獅（單一舞獅者），視同一隻獅子。
  4. 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項目，單一賽制各組別每校限報名一隊。
- 比賽人數：單獅、雙獅、多獅各類下場競賽人數至多 20 人，各類報名人數含預備手至多 25 人。
- 比賽時間：5-9 分鐘。
- 比賽場地：採用 10M×20M 的場地
-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摘獅頭行禮結束。
- 備註：客家獅比賽時，起式、收尾、圓場等動作因其民俗性可人獅分離。
-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

| 評分標準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形神表現    | 包括神態、形態動作要展現美感、頭尾配合技巧等。      | 30分 |
| 演技      | 包括動作靈活，步伐俐落與鑼鼓氣氛掌握等。         | 20分 |
| 配樂      | 包括鼓、鑼、鈸樂器打擊技巧與獅子動作配合。        | 10分 |
| 內容      | 包括客家獅傳統文化技藝表現程度、表演主題、演出劇情等。  | 30分 |
| 整體精神與造型 | 禮儀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具整齊等。 | 10分 |

### 扣分標準

- 所扣分數在實得分數內扣除：
  1. 嚴重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5分）
    - (1)獅頭、獅尾俱跌。
    - (2)獅頭、獅尾離體。
    - (3)不設青或無主題。
    - (4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完成套路前無法技術性解開。
  2. 明顯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3分）
    - (1)獅頭獅尾其中一方跌倒。
    - (2)沒有完成主題。
    - (3)獅子出現不合理打結，但可技術性解開。
  3. 輕微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2分）
    - (1)競賽中出現失衡，附加支撐。
    - (2)上器材時器材損壞或倒下。（例如：橋、井）
    - (3)採青時獅青不慎脫落，但仍能以其技巧取回落青或完成主題（咬青或舞動時掉落葉片不予扣分）。
  4. 失誤（每出現一次扣1分）
    - (1)獅頭獅尾非規定相撞。
    - (2)獅飾、服飾(包括獅頭配件、舞獅服飾、鞋、頭飾、腰飾等)脫落。
    - (3)任何樂器掉落地上。
    - (4)器材飾物、布景等脫落，獅被拖地。
    - (5)比賽中，參賽人員超出比賽界線。
- 上場人數超過1人則扣總分1分，2人則扣總分2分以此累計。
- 比賽時間不足或超過時限，1秒至15秒內者扣總分1分，16秒至30秒內扣總分2分；以此累計扣分，以總分5分為限。
- 比賽進行中禁止換人，獅頭及獅尾可做技術性之交換。

九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留言討論區中：  
 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- 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（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）。

#### 十、獎勵：

##### (一) 獎勵辦法：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（國立臺南大學）獎狀乙紙。
3. 獎 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- 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去頭去尾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（視同第一名）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（視同第二名）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（視同第三名）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（含三人）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（如以總分判斷等第者）

- (三) 菁英賽獎盃採當天頒發；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及收件人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（列印報名表後，請確認地址與收件人無誤）。

#### 十一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受理。（申訴單如附件）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（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）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（不含 CD 播放器）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


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
(六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（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.....等）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（處）議處。

十三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發展中心網頁」公告之（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52/news>）。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申訴單
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  |  | 比賽日期 |  |
| 比賽項目   |  | 比賽組別 |  |
| 申訴具體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判決結論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|  |      |  |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#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## 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|
| 學校名稱       |  | 比賽日期 |  |
| 比賽項目       |  | 比賽組別 |  |
| 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
| 學校關防       |  |      |  |
|            |  |      |  |